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8.9.4 校務會議通過

110.6.9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108 年 8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54882 號函修正之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實施
- (二) 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學習扶助。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 彰化縣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三、學生學習評量之範疇：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

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五、學生成績評量內涵：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各領域學期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定期評量領域：定期評量占 60%、平時評量 40%。

（二）其他領域：技能項目占 80%、課堂平時表現占 20%。

◎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主，惟學校出現停課情形(如疫情或其他因素)，學生無法到校參與評量時，得以班級為單位，改為線上評量或其他可行方式進行施測，並提交評量試題一份至教務組備查。

六、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選修課程之成績評量，依其課程性質，比照其所屬學習領域評量之。

七、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國民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點規定辦理。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含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以前項所定及格基準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八、學生成績注意事項：

(一)上述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

(三)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記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並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四)學校就國民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五)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九、成績評量之審題機制：

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實施要點如下：

(一)命題教師於命題完成後，先將試卷依本校審題機制進行審題，並請命題教師於評量結束後將試題上傳至國教院全國國中小線上題庫系統

(二)審題教師請依據本校審題機制與表格項目，進行審核。

附則：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八、畢業成績計算與證書核給辦法：

- (一)為肯定個別學習成就，激發學生各項潛能，以一至六年級各學期各領域之平均成績加總，為成績計算之標準，而各領域之成績計算依領域學習節數(依九年一貫及12年國教108學年度起新課綱所編訂)加權計算後平均計算之，並以公平、客觀的教師專業評比學生成績，以便頒給畢業獎項。
- (二)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之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本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公布後實施，教師進行成績評量時，應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本辦法規定如有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且呈校長核定後實施。